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微”、“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3 月 29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间：2021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680 号 31 幢 7 楼

经营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680 号 31 幢 7 楼

法定代表人：PETER HONG XIAO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

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概况

新相微是国内领先的显示驱动芯片供应商，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主要从事显示驱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并将产品生产及封装测试环节分别委托给晶圆厂商及芯片封测厂商完成，此外公司还采购少部分电源管理芯片（即 PMIC）配套自身显示驱动芯片进行销售。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 TFT-LCD 显示驱动芯片、AMOLED 显示驱动芯片和电源管理芯片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穿戴、移动终端、PC、安防监控、工业电子和电视等终端应用领域。

（三）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1、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Peter Hong Xiao（肖宏）。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1967 年 11 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位。200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担任 IBM 公司 T.J.Watson 研究员、ICMedia 公司首席技术官、Ultrachip 公司美国和中国区总裁。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新相微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信息如下：

（1）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 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住所为 OMC Chambers,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在香港成立,住所为 UNIT 417,

4/F, LIPPO CENTRE TOWER TWO, NO.89 QUEENSWAY ADMIRALTY, HK。

(3)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0 月 6 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西八间房，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半导体器件；设计、销售半导体器件及其应用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8 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 6 号乾坤大厦 A 座，经营范围为：“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3 号旺都 1 幢 2 单元 12 层 21204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香港成立，住所为 UNIT 417, 4/F, LIPPO CENTRE TOWER TWO, NO.89 QUEENSWAY

ADMIRALTY, HK。

(7) 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 开始辅导时间

中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与新相微签订了《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本次项目辅导于 2021 年 8 月开始。

(二) 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中金公司委派吴迪、赵善军、张焱远、赵继琳、方清、袁赵苑组成新相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开展新相微辅导工作。其中赵善军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 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

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帮助公司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共同协助督促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所需进行的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四）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将协调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

新相微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和接受辅导的人员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五）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监管局对辅导工作的要求，目前辅导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1、第一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

第一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辅导工作及 A 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讲座、资本市场知识和信息披露要求讲座、上市及公司治理相关法律和法规讲座、会计制度讲座。

（2）就以上讲座的内容进行闭卷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3）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接受辅导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4）协助公司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为了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突出新相微的主营业务，辅导机构将依据“五独立”原则协助其建立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机制。

（5）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6）协助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做到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7）协助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机构将不定时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了解

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若干建议，协助公司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的办法。

2、第二阶段：完成辅导计划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 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

(2) 配合公司制作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上交所推荐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告。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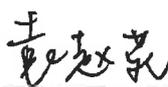
 (吴迪)

 (赵善军)

 (张焱远)

 (赵继琳)

 (方清)

 (袁赵苑)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8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龙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8月30日